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3419 号），批文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,699,717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核准批文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755-26726431

邮箱：chensong@cohc.citic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龚婧

联系电话：010-57631170

电子邮箱: gongj@swsc.com.cn

3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操健

联系电话：0755-23825302

电子邮箱: wucaojian@citics.com

4、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5159288

电子邮箱: 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7日